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15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賴雅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出席 19 位、請假 2 位)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決算賸餘數		8 億 9,498 萬 9,255 元	
107 年 各項收入	盈餘分配收入	5 億 7,798 萬 7,134 元	
	利息收入	258 萬 731 元	
	雜項收入	1,025 萬 4,118 元	
	小計	5 億 8,849 萬 9,983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收入數		14 億 8,348 萬 9,238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07 年編列數： 13 億 9,377 萬 1,000 元 (2)106 年保留數： 7,076 萬 7,310 元 小計：14 億 6,453 萬 8,310 元	2 億 1,858 萬 3,733 元	14.9%	執行數僅統計至 107 年 3 月底，多數計畫因按季核銷及部分計畫屬單一場次活動需於辦理完畢後始得動支，另資本性支出需視期程撥付款項，以致執行率僅佔 14.9%。
107 年度公益彩券累積收入數-截至 3 月 31 日支用數=12 億 6,490 萬 5,505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議：予以備查。

案由二：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本市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評分標準，報請公鑒。(P.11)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108 年度的考核項目說明如下：

- (一)108 年度預算編列。
-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
- (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 (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 (六)形象宣導辦理情形。
- (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
- (八)專款專用情形。
- (九)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情形。
- (十)增進社會福利。
- (十一)創新及實驗。

二、擬依照考核項目與指標進行準備，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利爭取考核佳績。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符合考核指標，共同爭取佳績。

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考核指標辦理，以爭取本市佳績。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106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提請追認。(附件 1、P. 25)						
說明	一、106 年度基金用途經費 17 億 6,942 萬 2,995 元，總支出(決算數)16 億 28 萬 9,257 元，執行數 90.4%，各福利別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福利別	預算數	保留數	超併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	2 億 2,216 萬 7,000 元	436 萬 5,329 元	2,720 萬元	2 億 2,991 萬 6,578 元	79.7%	相關興建與修繕工程，依施作進度撥款與辦理保留，故執行率偏低。
	婦女福利	4239 萬元	0	0	3,887 萬 0,584 元	91.7%	
	老人福利	3 億 39 萬 5,000 元	8 萬 6,561 元	1 億 7,687 萬 2,000 元	4 億 5,941 萬 7,370 元	96.2%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4,097 萬 6,000 元	0	2 億 4,717 萬 8,000 元	6 億 6,565 萬 2,613 元	96.2%	
	社會救助福利	1 億 393 萬 4,000 元	3,386 萬 3,700 元	0	4,862 萬 3,388 元	48.9%	1.中央增撥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配合調整支用科目所致。 2.甲興社會福利大樓依工程施作進度撥款，故執行率偏低。
	其他福利	1 億 6953 萬 6,000 元	45 萬 9,405 元	0	1 億 5,780 萬 8,724 元	92.8%	
合計	17 億 6,942 萬 2,995 元			16 億 28 萬 9,257 元	90.4%		
二、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各計畫執行明細表執行率低於 90%簡要說明如后附(P. 26)。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一、中央對縣市政府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表預算執行率配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率\geq95%：8分。 2. 90%\leq執行率$<$95%：6分。 3. 85%\leq執行率$<$90%：4分。 4. 80%\leq執行率$<$85%：3分。 5. 75%\leq執行率$<$80%：2分。 6. 70%\leq執行率$<$75%：1分。 7. 執行率$<$70%：0分。 <p>二、按上揭配分標準，106年預算執行率為90.4%(配分得6分)，仍未達最高標準95%以上(配分得8分)，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以符合考核指標，俾利爭取考核佳績。</p>
<p>委員 發言 摘要</p>	<p>一、林委員寶珍：多項服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例如：身障者獨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民間團體常無法順利入住社區，並遭致排擠；身障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立意良好，但觀念仍需推廣普及，故執行率不佳有其不克抗力之因素。</p> <p>二、葉委員晉玉：工程經費應按實際工期核實編列，避免辦理保留，影響執行率；另多項計畫都因人力異動致執行率不佳，建議平時考核項目可列入人員穩定度。</p> <p>三、林主任委員依瑩：請各支用單位確實辦理讓整體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以爭取公益彩券考核之額外獲配獎勵金6000萬元。</p>
<p>決議</p>	<p>本案同意追認，並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計畫需求執行以利預算執行率達95%以上。</p>

【案號二】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政策性計畫，經各支用單位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22 億 1,456 萬 6 千元整，共計 154 案，提請審議。(附件 2)
說明	<p>一、為利預算審查，分別於 3 月 8、9、13 日召開本局內部共識會議，又於 3 月 20 日與財政局、主計處與其他外局處召開會前會議討論預算額度，初審建議暫列核定數計新臺幣 13 億 6,411 萬 5 千元(尚未包含暫核列數 107,806 千元與欲提本府人力審查數 2,040 千元)。</p> <p>二、本次經費編列審核重點如下：</p> <p>(一)本次建議核列數係參照前二年執行率、計畫必要性核給外，另市長政見及具創新、實驗性計畫亦優先核列。</p> <p>(二)倘計畫有違公彩盈餘考核指標，為免遭致扣分，進而影響後續公彩考核之獲配獎金，亦會進行酌減或不予補助。</p> <p>三、爰此，經會前會討論後，獲得共識如下：</p> <p>(一)第一類(P.42)：已有會議共識計 141 案，建請同意通過。</p> <p>(二)第二類(P.61)：會議後配合公益彩券獲配數重新推估可編列額度，故調整核定數計 8 案，建請同意通過。</p> <p>(三)第三類(P.63)：尚有不同意見計 5 案，提請大會討論，臚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8 年度設置原住民服務員駐點服務員實施計畫(原民會-P.66)。2.108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設置社會服務站計畫(社工科-P.110)。3.臺中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西屯親子館(兒少科-P.126)。4.臺中市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兒少科-P.164)。

	<p>5.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兒少科-P.186)。</p> <p>四、上揭會前會另附帶決議如下：</p> <p>(一)公彩係以補助創新實驗為主，相關計畫已賡續補助多年，應於提送計畫時發想創新子計畫，詳實敘明創新實驗之處，以利優先核列預算及爭取考核佳績。</p> <p>(二)如有運用於資本性支出必要，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上限為總需求 55%，請依規分年編列金額應符合公益彩券 55%、本府預算 45% 之比例，故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西屯親子館、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應符合自籌款規定，始得給予補助。</p> <p>(三)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因修正工期，以致分年預算重新調整額度，應重新簽准調整後分年預算數，以符程序。</p> <p>(四)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倘有相關業務罰鍰，建請運用於家暴業務用途，以發揮罰鍰最大效益。</p> <p>(五)計畫內若有新增聘人力，請依規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聘用，另倘為本府自聘人力，請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預算與給薪。</p>
<p>基金單位主管意見</p>	<p>一、第一類、第二類建請同意核定，第三類提請討論；各類申請計畫視內涵依附帶決議辦理。</p> <p>二、依據考核指標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 25%以上者，方能獲得該項滿分，倘最後核定數未達標準，建請委員會同意授權基金主管單位於各計畫內調整，以爭取考核佳績。</p>
<p>委員發言摘要</p>	<p>一、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資源計畫(社工科)</p> <p>(一)葉委員晉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倘有需求人力，建議應給予補助。</p> <p>(二)陳執行秘書坤皇：本案因充抵 108 年度一般指定施政項目，公彩考核項目規定不得重複編列，初審不予核列。</p> <p>二、「社區慢性精神病患與家屬支持計畫」、「拯救社會至寶老人自殺防治計畫」、「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長期照護服務計畫」等 4 案(衛生局)</p>

- (一)利委員坤明：衛生局提出之 4 個案件皆與民生息息相關，倘經費充裕，建議依照其增加需求經費予以補助。
- (二)林委員寶珍：倘有非屬長照基金可補助之計畫，建議公彩酌予補助，以建構綿密之服務網絡。
- (三)林主任委員依瑩：請社會局會議後再核算公彩可編列經費額度，並依照急迫性與需求性核列。

三、108 年度設置原住民服務員駐點服務員實施計畫(原民會)

- (一)陳委員玠甫：建議原民會可結合非營利組織團體或申請多元就業方案，擴大整體服務效能。
- (二)林主任委員依瑩：倘補助原民人力進駐區公所，恐致該名人力須承接公所全部原民業務，致原民人力業務負擔過重，應以加強區公所相關承辦人知能，回歸常態人力辦理為主；另建議強化部落會議，讓補助資訊無落差之傳達至各原民角落。

四、108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設置社會服務站計畫(社工科)

- (一)利委員坤明：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建議可結合獅子會、扶輪社等社團，共同辦理社會福利業務。
- (二)李委員芷玲：全體市民應被公平對待，每人應享有對等之服務，故不應獨厚社會住宅設置社會服務站，且福利易放難收，爾後其他社會住宅落成後，倘比照辦理，將致財政經費困窘。
- (三)林主任委員依瑩：社會服務站是期待弱勢戶與一般戶打造社區融合之現象，但應是有限制之補助，初期由市府提供補助，之後即自主營運管理、自負盈虧，如此方是長久之計；另社會住宅之公共空間應是流動多元化，透過場地租賃結合本府相關福利服務，讓多元團體都能進駐提供多元服務。

五、「臺中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西屯親子館」、「臺中市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等 3 案(兒少科)

- (一)李委員芷玲：依公債法規定，本府自 108 年起每年度可舉債額度將大幅減少，基於本府財源有限，各項重大建設經費需求殷

	<p>切，且重大先期計畫刻正審議中，建議仍依照財力分級制度公彩 55%、公務預算 45%編列預算。</p> <p>(二)陳執行秘書坤皇：因資本門興建後，開館後尚有營運費用需支應，考量公彩盈餘餘絀日益減少，建議興建由公務預算支應，爾後開館營運再由公彩支應。</p> <p>(三)林主任委員依瑩：本府各局處皆由獲得前瞻計畫補助，倘其他局處係由公務預算全額支應，公彩盈餘基金建議比照辦理。</p>
決議	<p>一、108 年度預算經重新調整後，核列數計新臺幣 14 億 7,429 萬 9,000 元(如附件 1)，各類別分別核列金額如下：</p> <p>(一)第一類：新臺幣 11 億 7,921 萬 3,000 元</p> <p>(二)第二類：新臺幣 2 億 4,309 萬 2,000 元。</p> <p>(三)第三類：新臺幣 5,199 萬 4,000 元(核列西屯親子館營運費用，資本門興建費用不予核列)</p> <p>二、經大會討論案：</p> <p>(一)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資源計畫(社工科)：不予補助。</p> <p>(二)「社區慢性精神病患與家屬支持計畫」、「拯救社會至寶老人自殺防治計畫」、「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長期照護服務計畫」等 4 案(衛生局)：核列經費如後述。</p> <p>(三)108 年度設置原住民服務員駐點服務員實施計畫(原民會)：不予補助。</p> <p>(四)108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設置社會服務站計畫(社工科)：不予補助。</p> <p>(五)「臺中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西屯親子館」、「臺中市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等 3 案(兒少科)：3 案皆不予補助。</p> <p>三、另經委員會授權同意由基金主管單位於各計畫調整額度，以達考核指標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達 25%以上，調整說明如下：</p>

編號	計畫名稱	原核定數 (千元)	調整後核定數 (千元)
	合計	420,625	452,342
1	臺中市兒童發展通報中心	6,135	<u>7,241</u>
2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登記業務推展及強化弱勢兒少福利委外計畫	3,213	<u>3,589</u>
3	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5,000	<u>7,052</u>
4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7,950	<u>11,460</u>
5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及老人休閒中心設施設備維護費	9,315	<u>10,350</u>
6	臺中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值服務計畫	19,084	<u>20,088</u>
7	臺中市 108 年度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37,935	<u>39,580</u>
8	長期照護服務計畫(衛生局)	2,179	<u>2,600</u>
9	拯救社會至寶，老人自殺防治計畫(衛生局)	2,020	<u>2,320</u>
10	臺中市身心障礙專業人員研習訓練暨機構座談計畫	780	<u>980</u>
1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營運服務計畫	221,825	<u>233,500</u>
12	臺中市辦理身心障礙者轉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計畫	26,600	<u>27,380</u>
13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計畫	12,832	<u>13,158</u>
14	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暨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鑑定衍生檢查費用補助計畫(衛生局)	29,000	<u>32,009</u>
15	社區慢性精神病患與家屬支持計畫(衛生局)	1,850	<u>2,320</u>
16	臺中市弱勢家庭親子活動-大手牽小手陽光之旅	1,700	<u>1,800</u>

17	臺中市政府辦理遊民業務實施計畫	25,950	<u>26,200</u>
18	社會救助調查進用短期以工代賑計畫	3,690	<u>6,076</u>
19	遊民職業重建生活輔導計畫	1,567	<u>1,639</u>
20	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特殊處遇服務計畫	2,000	<u>3,000</u>

上揭 20 案計畫有增加預算額度，請確實依計畫與需求執行，並達成經費執行率 95%以上。

四、餘同意依審查意見及金額核列，並請各計畫依審查意見及下列附帶決議辦理。

(一)公彩係以補助創新實驗為主，相關計畫已賡續補助多年，應於提送計畫時發想創新子計畫，詳實敘明創新實驗之處，以利優先核列預算及爭取考核佳績。

(二)如有運用於資本性支出必要，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上限為總需求 55%，請依規分年編列金額應符合公益彩券 55%、本府預算 45% 之比例，故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西屯親子館、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應符合自籌款規定，始得給予補助。

(三)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因修正工期，以致分年預算重新調整額度，應重新簽准調整後分年預算數以符程序。

(四)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尚有相關業務罰鍰，建請運用於家暴業務用途以發揮罰鍰最大效益。

(五)計畫內若有新增聘人力，請依規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聘用，另倘為本府自聘人力請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預算與給薪。

【案號三】

提案 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次修法係配合衛福部社家署、本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實務現況辦理修正。</p> <p>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p> <p>(一)資格符合之受補助單位得留存原始憑證：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受補助單位之組織人員分工明確、檔案保管制度健全者，得留存原始憑證，惟須受社會局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相關紀錄。倘受補助單位不符上開保存條件或欲檢附原始憑證辦理核銷作業，應送回本局審核保存。</p> <p>(二)配合中央調整相關費用標準：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法規修正，調整及修正綜合項目與人事費用為 3 萬 4,000 元。</p> <p>(三)申請時間以一次送件為主：受補助單位應全面規劃年度服務方案之期程，以完善各式活動之期程安排，故擬修正送件時間為 1 次。又為利受補助單位與業務科討論方案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且有較長時間審議討論計畫，故申請時間修正為前一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p> <p>(四)以多元考核取代單一評鑑：受補助單位的成果效益應採多元評核，透過多元輔導、考核機制之過程評量，隨時進行調整修正，以提升方案品質，爰此，擬以多元輔導考核取代單一評鑑。</p>

	<p>(五)人事費用全額補助、勞健保部分補助 80%：取消補助額度依據評鑑成績核定補助經費，相關專業人員與專業督導人員之人事費用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分係為夥伴合作關係，故擬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比例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百分之八十，覈實核銷。</p> <p>三、資格符合之受補助單位得留存原始憑證，擬完成修法程序後即可適用，惟其餘法條擬於 108 年度適用，以利布達及辦理後續訓練以利民間團體依循。</p>
<p>基金 單位 主管 意見</p>	<p>建請同意修正，並授權社會局針對修法文字斟酌修正，並加會相關局處，以利完善修法事宜。</p>
<p>委員 發言 摘要</p>	<p>一、林委員寶珍：社會局透過多元輔導機制，培植能量與提升服務品質，也獲得許多民間團體之肯定，值得嘉許；另倘申請時間異動改為一次，建議應廣為週知佈達，以免影響民間團體之申請權益。</p> <p>二、陳執行秘書坤皇：社會局除簡化申請與核銷表單外，今年度首創由民間團體自選考核委員，期待以第三方評鑑模式，發展出不同的考核與服務樣貌。</p> <p>三、林委員國瑞：第三方評鑑可謂創舉，應能有不同火花產生，後續成果值得期待，然建議除輔導培植社區與協會外，建議倘有需求之基金會亦納入輔導機制內，以創造更多輔導之可能性。</p> <p>四、林主任委員依瑩：請社會局持續發揮輔導培力機制，協助各民間團體發展量能，提升臺中市社會福利之服務品質。</p>
<p>決議</p>	<p>本案同意修正，並授權社會局針對修法文字斟酌修正、加會相關局處以利完善修法事宜。</p>

捌、臨時動議

<p>提案 單位</p>	<p>臺中市政府社會局</p>
<p>案由</p>	<p>為推動本市各區公所增辦長青學苑業務，擬新增約用人員 5 人一案，提請審議。</p>
<p>說明</p>	<p>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1060256668 號(附件一)暨 107 年 2 月 8 日第 121070002467 號(附件二)簽奉市長核可辦理。</p> <p>二、長青學苑業務原社會局主辦業務，為提供長輩就近、便利且多元的高齡學習機會，自 107 年起由本市各區公所主責因地制宜規劃課程與活動，每班補助新臺幣 11 萬元整，因係公所新增業務，在不增加預算額度內，同意在原補助每班 11 萬元調整作為聘用人力，以解決公所辦理此項業務之人力。</p> <p>三、經彙整各區公所人力需求共需約用人員 5 人，依規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提送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決議，本案用人經費提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長青學苑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再彙整人力需求後提審查會審查（附件三）。</p> <p>四、以上公所增辦業務需進用約用人員辦理，經彙整人力需求計 5 人，用人經費來源為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支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長青學苑倍增計畫/項下支應。</p>

擬辦	提案通過後，擬依 107 年 4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074761 號函提報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
委員發言摘要	<p>一、李委員芷玲：長青學苑豐原區、后里區皆以委外辦理，是否再進用約用人力似可再酌；另依照人事處員額總表顯示此二區有超額進用人力，建議應優先活化現有之人力，除能充分利用人力外亦能撙節人事經費。</p> <p>二、許委員逢麟：長青學苑業務 107 年度開始由各區公所主責辦理，用人與否應由區公所認定，而非以員額總表即不同意進用，應通盤考量區公所全部業務與人力，再行確認。</p> <p>三、葉委員晉玉：本案為原核列經費內進行調整，建議同意通過，但仍請提送市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p> <p>四、林主任委員依瑩：為讓民眾就近獲得服務，區公所近年業務與工作量都有增加，本案於不增加預算額度且未違背法規下，建議先行同意，後續再依本府規定辦理提報人力專案小組討論。</p>
決議	本案同意通過，請依規再提報臺中市政府人力專案小組審議。

玖、散會：17 時 05 分